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8-03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拟受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选举王来春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春女士简历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选举王来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来胜先生简历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张英女士、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来春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委员；

2、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林一飞先生、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林一飞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独立董事林一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张英女士、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四专业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上述委员简历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王来春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黄大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黄大伟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

电话：0769-87892475，传真：0769-87732475；

邮箱：David.Huang@luxshare-ict.com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李斌先生、黄大伟先生、叶怡伶女士、薛海皋先生、熊藤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叶怡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李锐豪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李锐豪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

电话：0769-87892475，传真：0769-87732475；

邮箱：Ray.Li@luxshare-ict.com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聘任何志英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一）李斌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00 年 7 月加入富弘精密公司，从事高频数据线缆连接组件的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2009 年加入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

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黄大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研究所，拥有工业工程硕士学位。曾长期任职于世界 500 强企业从事市场开发与运营管理相关工作，于 2013 年 6 月起就职于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目前，黄大伟先生通过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持有立讯精密股票 450,000 股。黄大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大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叶怡伶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公民，台湾东吴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叶怡伶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台湾上市公司——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和健乔信元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主管，2011 年加入公司。叶怡伶

女士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在华工作资格。

叶怡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怡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薛海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毕业于上海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曾任职于无锡阿尔贡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工程师/工程技术总监职务（公司后被苏州波尔威技术有限公司收购，2012 年苏州波尔威技术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于 2015 年 6 月加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现任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吉安市立讯射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薛海皋先生通过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薛海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薛海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熊藤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全国机电元件标准化委员会成员，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助。2005 年 3 月加入正威精密，从事连接器研发工作；2008 年 5 月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连接器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2014 年 3 月加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开发及管理工作。

熊藤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熊藤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李锐豪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拥有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锐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参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780 股，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解锁；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锐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何志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正崴集团旗下公司，从事中央经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05 年加入立讯精密工作至今，先后从事会计、内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成本控制及费用预算管理经验，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何志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志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